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 本公司董事长李莉女士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3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:30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01,054,708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42,224,000 股的 71.0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1,054,70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蔡连成、洪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(1) 蔡连成先生担任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054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蔡连成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(2) 洪雷先生担任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054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洪雷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054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向红、李丽萍、胡博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30日